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輕微之溢利，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錄得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輕微之溢利，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所錄得之虧損。董事會相信該可能輕微之溢利主要由於（一）因一投資物業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之公平值增加、（二）營運開支減少因比較同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前董事王家琪女士（「王女士」）於該期間引致之額外訴訟開支及（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止，因出售按公平值變化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為淨溢利，比較同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淨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已提呈予管理層之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之初步估計，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

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之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繼懋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洪建生先生，洪繼懋先生及吳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蘇汝佳先生，盧潤帶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